# 镇川至郭兴庄镇三级公路改建工程水文监测分析评价编制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段编号：JXZB2026-10-33】

采　购　人：米脂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川至郭兴庄镇三级公路改建工程水文监测分析评价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B2026-10-33

项目名称：镇川至郭兴庄镇三级公路改建工程水文监测分析评价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川至郭兴庄镇三级公路改建工程水文监测分析评价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8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3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水文水资源监测服务 | 镇川至郭兴庄镇三级公路改建工程水文监测分析评价编制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3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委托书和全部技术资料后，乙方180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并具备上会审查条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川至郭兴庄镇三级公路改建工程水文监测分析评价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榆政财采发【2023】8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川至郭兴庄镇三级公路改建工程水文监测分析评价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核发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或水文水资源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并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任意险种）；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任意险种），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信用查询：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需提供截图，查询日期为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信用状况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9）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注：须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09日至2026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4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24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首页〉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CA锁购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452148。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米脂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西下巷25号

联系方式：139910638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8号捷瑞智能大厦东区9层

联系方式：181927528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芳娟、叱干静静、王筱颖

电话：1819275284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米脂县交通运输局<br>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西下巷25号<br>联系人：张斌<br>联系电话：1399106388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8号捷瑞智能大厦东区9层<br>联系人：雷芳娟、叱干静静、王筱颖<br>电话：18192752844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米脂县财政局 |
| 4 | 项目名称 | 镇川至郭兴庄镇三级公路改建工程水文监测分析评价编制 |
| 5 | 项目编号 | JXZB2026-10-33 |
| 6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 |
| 7 | 项目预算 | 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830,000.00元) |
| 8 | 项目用途 | 自用 |
| 9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镇川至郭兴庄镇三级公路改建工程水文监测分析评价编制，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
| 10 | 供应商 |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br>(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br>(2) 供应商须具备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核发的《水 |

| | | |
|---|---|---|
| | | 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或水文水资源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并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任意险种）；<br>(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br>(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任意险种），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br>(8) 信用查询：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需提供截图，查询日期为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信用状况以 |

| | | |
|---|---|---|
| | | 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br>(9）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注：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br>(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br>**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2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委托书和全部技术资料后，乙方180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并具备上会审查条件。 |
| 14 | 付款方式 | 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br>(1）项目进度达到50%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br>(2）报告编制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剩余70%待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元整（¥**,***.**）。 |
| 15 | 磋商文件获取 | 获取时间：2026年11月09日至2026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br>获取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
| 1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 |
|---|---|---|
| 17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8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19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0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br>2、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br>3、投标、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首页〉不见面开标〗 |
| 21 | 磋商有效期 |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22 | 磋商保证金 |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保证金 |
| 23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4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25 |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纸质版递交 |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待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需补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备案用，无须密封）。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
| 26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应为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
| 27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50%计取，不足 8000 元按 8000 元收取。 |

| | | |
|---|---|---|
| | | 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9 | 特别提醒 | 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br>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br>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br>4、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供应商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
| 30 |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供应商、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br>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

| | | |
|---|---|---|
| | | (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br>(2) 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br>(3) 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供应商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被授权人注册自然人账号后上报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中附件）。<br>(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br>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br>**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 31 | **是否电子标** | **是** |
| 32 | 不见面开标 |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br>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br>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br>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br>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br>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

| | | |
|---|---|---|
| | |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br>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br>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br>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br>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
| 33 | 中小企业政策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r>(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br>(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br>(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br>(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r>(3)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b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 33 | 其它事项 | 1、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 |

位，磋商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0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 | 72小时 | 魏众 15109123951 |

| | | | | | | | | |
|---|---|---|---|---|---|---|---|---|
|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高明 18992218795 |
|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3% | 72小时 | 尹皓永 18791214448 |
| | | 4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李浩 18691230007 |
| | | 5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马烨 15596100007 |
| | | 6 | 浦发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72小时 | 朱君 15629169158 |
| | | 7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2年 | 3.45%-5.8% | 24小时 | 王璐 15529875056 |
| | | 8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年 | 3.1% | 24小时 | 王真 15009226862 |
| | | 9 | 民生银行 | 政采E贷 | 3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24小时 | 郝双双 15991225850 |
| | | 10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年期 | 3.4% | 72小时 | 薛万隆 18709258523 |
| | | 11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24小时 | 李思嘉 15191820101 |

| | | | | | | | | | |
|---|---|---|---|---|---|---|---|---|---|
| | | 12 | 建设银行 | E政通 | 1000万元 | 1年 | 3.2% | 72小时 | 张宇 1592939 7838 |
| | |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 | | | | | |
| 34 | 信用查询 |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米脂县交通运输局

2.2采购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镇川至郭兴庄镇三级公路改建工程水文监测分析评价编制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榆政财采发【2023】8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报价

10.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腾讯会议为第二轮，各供应商需在二次报价前进入磋商环节，各供应商须提前在手机上下载腾讯会议APP并按时进入会议，保证会议正常进行，加入会议室的同时将各参会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简称+授权人姓名”，每家供应商仅限一名授权委托人加入，在开标会议结束后各供应商进入腾讯视频会议，等待磋商，会议进行期间各供应商不得随意喧哗，保持安静，在需要问答的时候进行回复。未按时加入会议的，视为其认可所有按规定程序形成的结果。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腾讯会议通知(请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CA锁上进行最后报价。)**

10.2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标明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且成果通过审查验收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资料费、勘测费、报告编制费、专家对接、成果修改、配合审查等和供应商必须的其

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1.2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1.3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1.4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1.5.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1.5.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1.5.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有效期。

**14、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按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补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备案用）。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五）开标**

17、磋商

17.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7.2磋商会议开始时，供应商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电子开标程序完成电子开标程序。各供应商的每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17.3磋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17.4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8、磋商小组

18.1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六）评审

19、评审

19.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9.3.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9.3.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9.3.3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9.3.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明显低于市场正常工资；

19.3.5服务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9.3.8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9.3.9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9.3.10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9.3.1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9.3.1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9.3.1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9.3.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3.1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20.3磋商

20.3.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2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0.4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0.5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 （七）授予合同

21、成交准则

21.1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2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1.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2、定标

22.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3、成交通知书

23.1《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签订合同

24.1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九）招标服务费

25、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50%计取，不足8000元按8000元收取。

**户名：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209011580000085788**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二环南段支行**

缴纳时请备注：采购代理服务费+项目名称或标段编号（可简写）。

26、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7、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方式：转账（须公对公转账）或现金。

##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0、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质疑

3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1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1.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5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1.5.1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31.5.2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1.5.3质疑递交地址：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8号捷瑞智能大厦东区9层）；

31.5.4联系人：王筱颖

31.5.5联系电话：18192752844

31.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32、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十二）其他

34、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二．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2.1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

2.2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3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2.4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满足文件要求；

2.5服务期、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无重大偏离；

2.7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

2.8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

2.9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针对中小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磋商**

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100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项目实施方案”、“类似项目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评审内容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
| **磋商报价（10分）** | 价格评分满分为10分，以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价格扣除后的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br>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br>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价格扣除参与评审。<br>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项目实施方案（80分）** | 整体服务方案（16分） | 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需求理解；②服务目标；③服务方案；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br>赋分标准：以上4项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4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br>（“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

| | | |
|---|---|---|
| | 项目实施进度<br>（12分） | 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进度目标分析；②进度计划安排；③进度保障措施。<br>赋分标准：以上3项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4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br>（“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
| | 项目保障措施<br>（12分） | 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目标；③质量保障措施；④保密措施。<br>赋分标准：以上4项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br>（“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
| | 服务保障<br>（6分） | 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质量措施；②问题响应及处置时效措施。<br>赋分标准：以上2项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

| | | |
|---|---|---|
| | |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
| | 应急预案<br>（5分） |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水文监测、洪痕调查、河道踏勘、水文报告编制全过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风险辨识、应急组织、预警分级、响应处置、保障措施、后期处置、培训演练等内容。<br>赋分标准：①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得5分；②内容简单、可实施性弱、针对性弱，得3分；③仅简单表述，无具体内容，得1分；④无相关方案，得0分。 |
| | 项目团队配置<br>（16分）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团队组织人员配置明细表，须包含人员姓名、学历、职称、在本项目担任岗位、工作年限等，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br>2、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证明材料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br>3、拟派项目组成员每提供1名具备水利工程或水文水资源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人员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在本项不计分）。<br>备注：所有人员须提供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等。 |
| | 保密管理承诺<br>(8分) |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水文站监测原始数据、公路改建工程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约定，提供专项保密承诺书。<br>赋分标准：①同时包含：资料保密、数据不外泄、禁止对外传播项目成果、项目结束后资料销毁、保密责任、违约追责完整条款得8分；②缺少上述任意1项核心保密条款，得5分；③仅笼统 |

| | | |
|---|---|---|
| | | 写保密承诺，无具体约束条款，得3分；④未提供专项保密承诺书，得0分。 |
| | 售后服务及技术配合承诺<br>(5分) | 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书面售后服务承诺，须包含：报告报审配合修改、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对接、成果交付后技术答疑、资料解释服务。<br>赋分标准：①全部4项内容均有明确书面承诺，得5分；②满足3项内容具有书面承诺，得3分；③仅简单表述，无具体服务内容，得1分；④无相关售后服务承诺，得0分。 |
|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及部分发票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 |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年 月 日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对****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编制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研究分析，开展并完成《****项目对****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2．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项目对****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内容包括工作大纲编制、现场查勘、水文分析、资料整理、报告编制等工作。

3．技术服务的方式：通过对项目的资料收集整理、现场查勘、技术咨询及方案论证，根据相关规范，开展并完成《****项目对****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委托书和全部技术资料后，乙方120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项目对****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并提交成果。

1．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提供纸介质成果5份、PDF电子版成果1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经批复后的工程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图纸、地质勘探报告、工程平面高程控制成果资料、相应批复文件等。

2．提供时间和方式：

（1）合同生效后10日内以纸介质或电子文档形式提供上述技术资料一份。

（2）设计内容如发生改变，甲方应在设计方案改变后3日内通知乙方，并提供改变后的资料。

（3）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其它与工作有关的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元整（¥**,***.**）（含税），。即不含税价款为**元整（¥**,***.**），税金为人民币**元整（¥**,***.**）。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1）项目进度达到50%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报告编制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剩余70%待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成果报告及技术方案。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涉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4．泄密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并提起其他民事诉讼。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成果报告及技术方案。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涉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4．泄密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提起其他民事诉讼。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若有特殊情况，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

3.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开展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查。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乙方在项目开展期间发现项目存在较大技术风险。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代表双方进行接触、协商；

2. 移交相关资料、成果，并给对方出具接受证明；

3. 组织双方共同参加会议。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榆林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镇川至郭兴庄镇三级公路改建工程路线起点位于榆阳区镇川镇西北侧，与G242相接，终点位于郭兴庄镇西侧县界处，顺接既有党镇路，路线全长19.547公里，其中主线长18.785公里，支线长0.762公里。工程位于马湖峪水文站上游约15.5千米，处在马湖峪水文站下游河道保护范围及下游20km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本次工作内容为镇川至郭兴庄镇三级公路改建工程水文监测分析评价编制以内的所有内容。

##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镇川至郭兴庄镇三级公路改建工程水文监测分析评价编制以内的所有内容（包括水文基本资料收集整理、河道横纵断面测量、历史洪水调查分析、水文分析计算、影响与补救措施分析等）。组织专家现场踏勘，并召开专家咨询会，初步确定总体方案，编制报告及上报，并通过专家评审，通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最终取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成果文件：**《镇川至郭兴庄镇三级公路改建工程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纸介质成果5份、PDF电子版成果1份。

##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委托书和全部技术资料后，乙方180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并具备上会审查条件。

**3.履约情况：**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5.验收：**

5.1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验收依据为双方所签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5.2验收时间：采购人必须于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6.违约责任：**

6.1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特殊情况除外。

6.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评价报告资料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

拒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误工损失。

6.3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6.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违约金。

6.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6.6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章节划分编排内容，各板块内容不得混放。未按章节要求编制所产生的文件缺项、漏项造成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正/副本

# 镇川至郭兴庄镇三级公路改建工程水文监测分析评价编制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标段编号：　　】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此处索引目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1、根据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愿以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水文监测分析评价编制的所有费用。

2、我方一旦中标，保证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4、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编制成本价。

5、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中规定的服务期____ 之前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其他：_____。

10、我方理解贵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贵方对未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

##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br>(单位名称) | |
| 磋商报价 |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br>（小写¥： _____ 元） |
| 服务期 | |
| 质量标准 |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扫描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扫描件 | 法定代表身份证电子扫描件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为我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负责本项目的投标事宜。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电子扫描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扫描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电子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扫描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电子扫描件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证件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证件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无需提供本授权书。**

#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核发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或水文水资源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并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任意险种）；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任意险种），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一）**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8）信用查询：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需提供截图，查询日期为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信用状况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9）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注：须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

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见附件二）**

（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附件三）**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见附件四）**；（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须提供情况说明）**。

## 附件一：

###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附件二：

## （一）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 s://credit.y l.gov.cn/）。**后附信用榆林上传承诺截图**

## （二）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 s://credit.y l.gov.cn/）。**后附信用榆林上传承诺截图**

##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 年__ 月__ 日 至__ 年-月- 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在 _____（标段）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 年___ 月____ 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信用榆林上传承诺截图**

## （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标段）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月_日 至__ 年__ 月__ 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 日

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信用榆林上传承诺截图**

## 附件三：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_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四：**

##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第五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网页截图）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____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第六部分 技术服务及商务偏离表

## （一）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二）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第七部分 响应方案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结合采购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方法》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附表一：**

##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附表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执行日期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定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____年____ 月____ 日

## 承诺书Ⅱ

| | | |
|---|---|---|
| 致：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Ⅲ

| | | |
|---|---|---|
| 致：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Ⅳ

| | | |
|---|---|---|
| 致：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 Ⅴ

| | | |
|---|---|---|
| 致：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

# 附：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附属资料，**非投标文件格式范本**，仅供投标人参考使用，投标人不得将本文件作为内容编入响应文件中。

**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登录系统
输入系统用户名和密码以及验证码
选择上报方式
上报数量少可以通过手工录入，数量多的话，通过下载模板进行上传
01
02
03
04
05
输入网址
在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0:9188/cas
选择信用承诺系统
信用承诺系统
上报数据
手工录入单条或上传文件完成数据上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信易+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立即登录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承诺事项（选择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选择项）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陕西政务服务网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
CA登录
事务员

##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 | | | |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 | | | |

**附件三：《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人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榆林市财政局

2023年5月8日

# 陕西省财政厅
#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文件

陕财办采〔2023〕5号

##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23年4月13日

（主动公开）

附件1

#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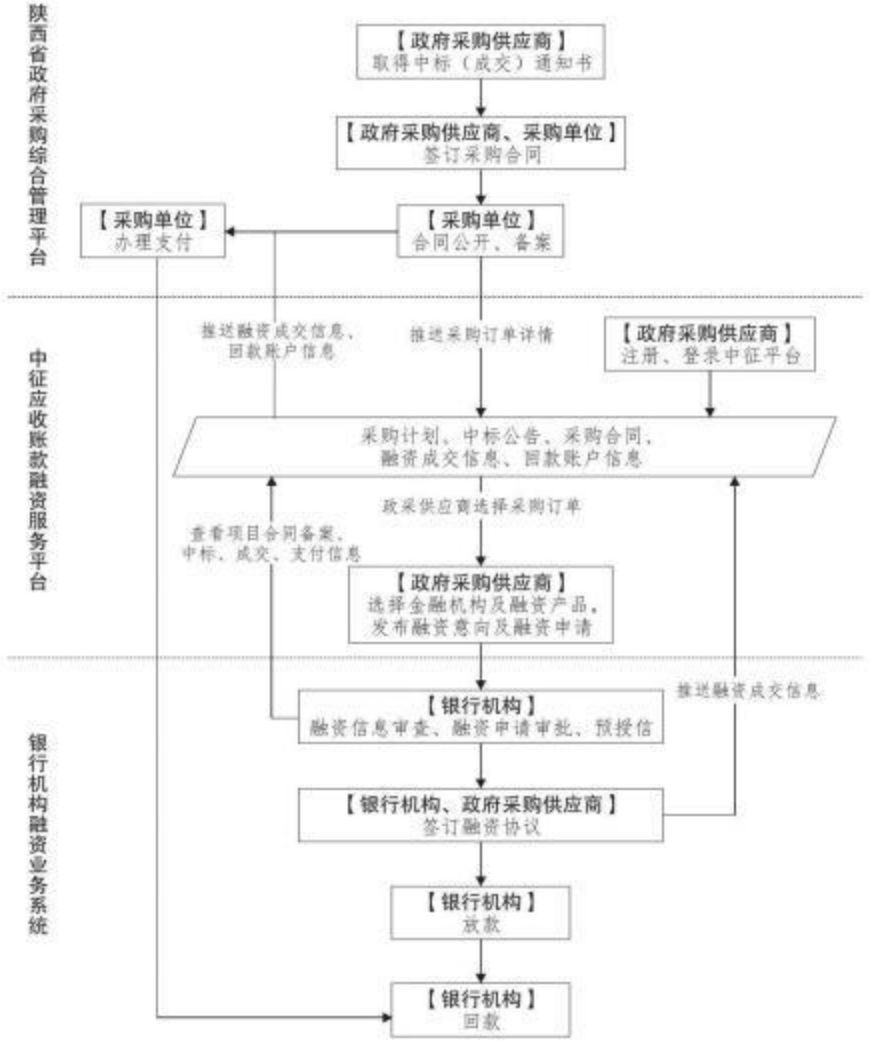


—8—

附件2

#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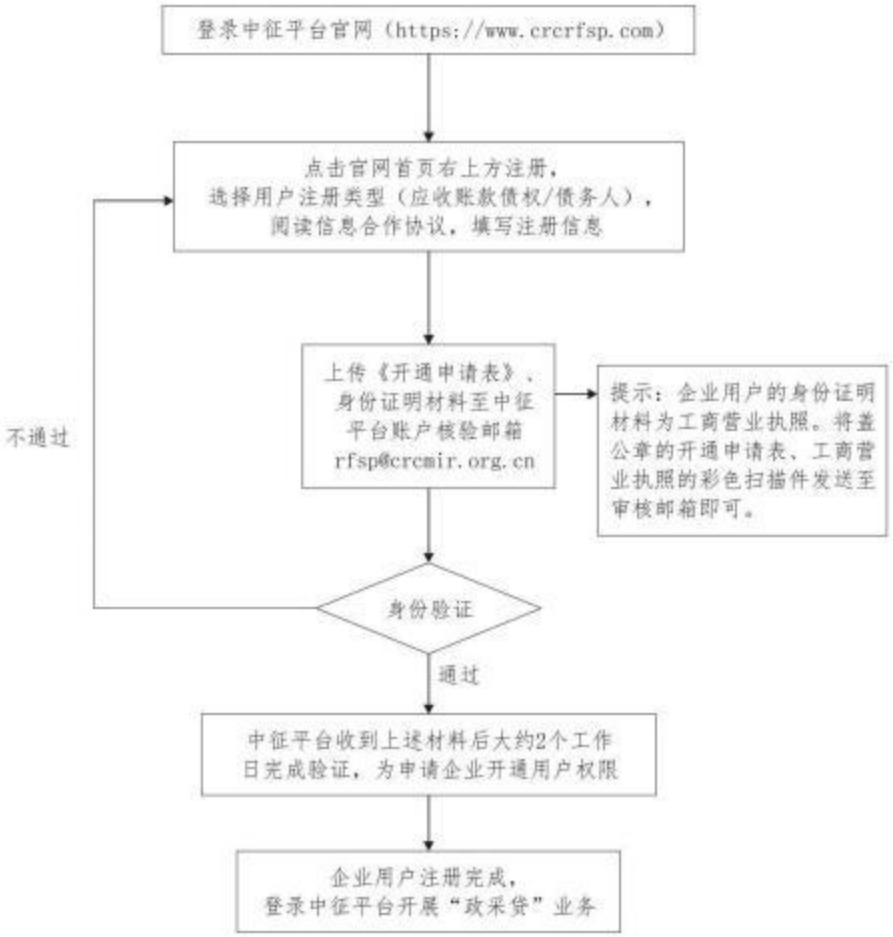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